

●燕金武

网络内容自律的机制研究

摘 要 网络内容自律是网络信息内容管理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网络信息行为的匿名性和跨国境的特点,利用传统的手段很难有效管理,需要建立网络信息内容自律机制。网络内容自律包括网络内容提供商自律、网络服务提供商自律和网络用户自律。参考文献4。

关键词 网络信息 行为准则 自律 自律机制

分类号 G250.72

ABSTRACT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self-control of network contents is one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polici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network information contents. Because of the anonymousness and internationality of network information behaviors, it is difficult to manage them by traditional measures. Therefore, we should establish self-control mechanisms of network information contents, including the mechanisms of ICP self-control, ISP self-control and network user self-control. 4 refs.

KEY WORDS Network information. Ethic code. Self-control. Self-control mechanism.

CLASS NUMBER G250.72

1 网络内容自律概述

由于互联网特有的自由性和开放性,过于严厉的管制手段反而会影响网络信息资源的正常开发与利用。所以网络传播的自我管制成为各国政府、各种机构和网络用户都很关心的问题。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自律是管理网络信息的一个重要手段。由于互联网的体系结构是分散的、分布式的网状结构,采用树状或者金字塔式的管理模式不能消除网络传播的负面影响。所以,与政府的直接干预比较,自律有其优势,是一个较适合的政策取向^[1]。

自律模式已经取得了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认同。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1998年论坛上发布了关于互联网内容自律的声明,欧盟也是互联网自律模式的积极倡导者。1998年3月25日,企业与行业咨询委员会(Business and Industry Advisory Committee, BIAC)和 OECD 在巴黎联合举行了互联网内容自律论坛(BIAC/OECD Forum: Internet Content Self-regulation),会议讨论了4方面的问题:自律的压力及其来源;行业行为规范的功能;用户授权技术的应用;政府与企业在自律方面的作用及成功的自律所需要的条件。1999年9月在德国慕尼黑召开的互联网内容峰会(Internet Content Summit),是在国际范围内推行互联网自律制度的第一个里程碑式的会议。INET年会是全球最大的互联网协会(ISOC)的年度大会,也是国际互联网界的盛会。INET的第11届互联网全球峰会(Internet Global Summit)2001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举行。会上安排了讨论互联网自律问

题的专门小组(Panel on Self-Regulation)。“实现全球自律”是三次全体会议议题之一,呼吁从运营商、ISP、ICP到网络使用者都要进行自律。在我国,网络自律问题正日益引起业内人士的关注。光明网负责人张碧涌认为“以德治网”是互联网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政协委员、网络文明工程组委会秘书长徐文伯在给全国政协的关于网络管理问题的提案中指出,应该“在网络空间中建立道德规范,提倡道德自律”;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络新闻宣传管理局负责人指出:网络媒体需要自律。

1999年伯特尔斯曼基金会(Bertelsmann Foundation)发布了《互联网内容自律备忘录》(Memorandum on Self-Regulation of Internet Content),该报告认为没有哪一种方式能够依靠一种手段或一套原则可以解决互联网内容的问题。互联网自律应该是一个完整的、系统的、国际化的体系,应该整合政府、互联网业界、技术手段、用户的力量。报告论述了自律的基础、分级与过滤、政府的作用,自律与法制的关系、媒体教育等内容,并分别就各个方面的内容对政府、业界及用户提出建议。

我国在促进互联网自律上也取得了初步进展。2001年5月25日成立了国家级的互联网的自律组织——中国互联网协会,把“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的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作为该协会的基本任务^[2]。

我国于2000年12月启动的“网络文明工程”,其宗旨就是通过正面引导的方式,形成网上健康文明的道德规范,倡导文明上网、文明建网、构建网络文

明,致力于在网上创建一个健康、有序、安全、具有活力、没有污染的“绿色”网络环境。网络文明工程的一系列倡议成为我国网民的行动指南。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联合向全国大学生发出了“大学生做文明网民”的倡议,并举行了“做文明网民,树网络新风”大型签名活动,“网络文明工程绿色行动”计划也正式启动。2001上半年,华北电力大学学生自发成立了大学生网络文明协会,以自觉、自律、倡导网络文明新理念为宗旨,号召广大同学从我做起,严格自律,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影响和带动周围同学自觉抵制各种不健康、不文明的网上信息,以正面引导的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形成网上道德和文明上网的风气。据悉,该协会自成立以来,以展板、传单、横幅等方式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以“我与网络”为主题组织了演讲比赛和征文大赛,还举办了以“网络犯罪”为主题的模拟法庭,并邀请全国网络文明工程有关负责人到校做讲座,收到了较好的效果^[3]。光明日报评出了“2001年十大IT新闻”,网络文明工程为其中之一。我国“家庭上网工程”也非常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在其“三步走”方案中提出了“防止网上黄、赌、毒和反动信息等不健康的内容对大众,尤其是青少年的侵蚀,引导大众正确地应用网络,提倡健康文明上网,利用网络占领精神文明阵地”的任务。

2 网络内容自律的机制

自律的好处是高效、灵活、增强自觉性和降低成本。一个好的自律机制应该与网络协调一致,有效的自律要求用户和消费者主动咨询和参与;没有用户的参与,自律机制不可能准确反映用户的需求,因而在行为标准的推广和实施中也不会有效。自律机制的有效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也依赖于所有互联网各个方面的参与和合作,这样,自律才可能产生可接受的系统的方法以解决当前的问题^[4]。

自律机制的思想体现在:使用互联网是每个人的事情,管理互联网也应该是每个人的事情,这是区别于其他管理的特色所在。自律机制相对于政府管制、法律强制都更能够激发每一个人的自觉性。只有每一个人对自律的认可,才能把网络信息传播中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网络信息传播自律机制构建了新的管理格局,自律的主体是管理者也是被管理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与其他管理格局是不同的,用户的参与和主动性得到了认可,这使得消除网络信息传播中的非法和不良信息行为这项任务有了群众基础。

2.1 教育和培养自律意识

教育和培养网络用户的自律意识是非常重要的,不仅网络服务提供商要有自律意识,网络用户也要有自律意识。因为对网络内容进行控制需要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商的配合。近年,我国一些高校开展了网络自律的教育,如,北方交通大学2001年初编写了《网络道德》一书,该书明确提出了网络道德的“爱国”、“守法”、“无害”和“友善”4条基本规范要求。同时,对网络法律法规进行了大篇幅的介绍,为大学生在网络中自觉遵守网络法规和遵循网络道德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北京邮电大学2001年5月制定的《关于加强学生网络道德的意见》,对加强宣传、倡导和规范网络自律与网络文明做了明确规定,要求学生工作队伍、学生骨干队伍、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网络活动,主动以普通网民或学校的名义发表见解和意见,引导学生的网络行为。同时,对加强网上监督和违纪处罚也做了相应的规定。

国外一些高校开设的有关互联网的课程,也都不同程度地讲授了网络自律方面的知识。如,美国哈佛大学 Jonathan Zittrain 开设的《互联网与社会》课程、麻省理工学院 Hal Abelson 开设的《电子前沿的伦理与法律》课程、杜克大学 Wendy Robinson 开设的《互联网与伦理学》、普林斯顿大学 Helen Nissenbaum 开设的《计算机、伦理与社会责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Yale Braunstein 开设的《互联网伦理学》和加拿大渥太华大学 Michael A. Geist 开设的《网络传播管理》等。

2.2 过滤技术

过滤技术是通过过滤软件和分级系统来设定不同的信息获取水平,帮助用户控制在登录网络后所应该看到的和不应该看到的信息内容,从而达到过滤有害信息、保护用户免受不良信息侵害、维护健康的信息环境的目的。IBM公司资助娱乐软件顾问委员会(Recreational Software Advisory Council, RSAC)10万美元,以促进其分级系统的应用。现在,微软浏览器已经开始使用 RSACi 分级系统,保证未成年人不受违法信息和有害信息的影响,从而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

2.3 接入控制

接入控制即对互联网的接入实施控制。最有效的接入控制机制是通过网络接入提供商进行网络接入控制,从而实现对网络信息内容的控制。一种方法是使用接入控制技术来控制某些用户对某些站点的访问。该机制的最大特点是它允许经过授权的用户可以合法地访问某些站点,而该站点含有可能对儿童或某些用户产生伤害的内容,非授权用户不可

以访问此类站点。

目前最常见的接入控制是使用信用卡,一些合法的商业网站如销售成人用品的网站,要求在访问该站点内容时,用户必须先输入信用卡号码和年龄,由于只有成人才有信用卡,从而实现对儿童的接入控制。当然这种机制也有出错的时候,如家里的孩子有可能使用父母的信用卡号码来上网,可能会接触到对儿童有害的信息。

电子证书虽然使用不太普及,但也可以实现对网络的存取控制,并且不会产生使用信用卡时的问题。从理论上讲,一个有年龄标识的电子证书可以确认访问某网站用户的年龄,同时使用电子签名防止被错误使用。而且电子证书能避免出现在进行存取控制时的与个人隐私相关的问题,如提前注册。

我国2002年11月24日发布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中学、小学校园及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这些规定都是对网络接入提供商进行的接入控制。

2.4 友好家庭网络服务

在美国,越来越多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友好家庭网络服务。如有些网络服务提供商把经过选择的内容提供给用户,用户只能访问由提供商建立的网络虚拟世界。另一种家庭友好网络服务提供过滤的网络接入服务。家庭友好网络服务对网络内容自律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给用户提供了一种接入公共互联网的选择。这种家庭友好网络服务模式可以扩展到其他服务领域,特别是与特定的宗教文化社会等有关的领域。

2.5 热线报告制度

自律热线的开通反映出网络信息内容自律机制在实践领域的实施已经获得了很大进展。热线(Hotline)制度是指有关互联网用户或服务商一旦发现他们认为非法、有害的信息就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与热线联系,热线接到举报后展开调查并采取必要行动,或通知内容提供者,或通知警方,从而抑制网络不良信息的传播。这是一种建立在广大用户基础上的自律方式。英国、荷兰、德国、法国、奥地利、爱尔兰、挪威、美国 and 澳大利亚等国都开始实行热线制度。欧洲有两个较突出的热线:英国热线和荷兰热线。英国互联网守护基金会(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1996年9月建立的热线是互联网热线的典范。由荷兰互联网提供商基金会

(Dutch Foundation of Internet Providers)等组织创建的反儿童色情互联网热线(Internet Hotline Against Child Pornography)是欧洲第一个热线,其日常运作由志愿者维护。欧洲热线的联盟——欧洲互联网热线提供商协会(Internet Hotline Providers in Europe Association, INHOPE)负责会员国互联网热线之间的协调,为用户举报互联网、新闻组、聊天室中的非法和有害信息提供培训,对建设安全的互联网利用环境方面的问题提供专家支持。

2.6 行为准则

行为准则是网络自律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行业、公司和网络用户自律的基本准则。1996年加拿大网络提供商协会(CAIP)制定的世界上第一个行为准则提出:“CAIP的每一个成员不主动提供网络有害信息”,“将与有关执法部门合作”等,该准则强调并重视有关网络信息内容的投诉。中国互联网行业2002年4月24日发表《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提出互联网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爱国、守法、公平、诚信;倡议全行业从业者加入该公约,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并号召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自律义务:(1)不制作、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稳定、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迷信、淫秽等有害信息,依法对用户在本网站上发布的信息进行监督,及时清除有害信息;(2)不得链接含有有害信息的网站,确保网络信息内容的合法、健康;(3)制作、发布或传播网络信息,要遵守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4)引导广大用户文明使用网络,增强网络道德意识,自觉抵制有害信息的传播。

网络信息内容自律是网络信息内容管理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提倡和建立网络信息内容提供商的自律、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自律、网络用户的自律来约束各种网络信息行为,使网络信息世界成为一个安全、可靠、清洁的空间。

参考文献

- 1 [http://www.cdt.org/speech/Bertelsmann Proposal pdf](http://www.cdt.org/speech/Bertelsmann%20Proposal.pdf)
- 2 中国教育报. 2001-09-27(3)
- 3,4 张久珍. 网络自律研究. 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2

燕金武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教授, 博士。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邮编 150080。

(来稿时间: 2003-06-06)